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概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42.6%。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85.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46.8%。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 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28.4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45分及人 民幣0.45分(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0.35分及人民幣0.32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一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截至九月三一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收入 銷售成本	4	60,409 (18,930)	59,247 (17,843)	188,703 (63,530)	132,293 (47,011)
毛利 其他收益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6 7	41,479 1,669 (4,138) (243) (12,857)	41,404 558 (4,426) (23) (6,063)	125,173 3,067 (11,316) (534) (39,252)	85,282 1,363 (12,443) (147) (29,092)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8	25,910 (8,116)	31,450 (7,208)	77,138 (23,796)	44,963 (11,62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	17,794	24,242	53,342	33,33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及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3,664 4,130	21,398 2,844	41,022 12,320	28,417 4,917
毎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攤簿	11	0.15 0.15	0.25 0.24	53,342 0.45 0.45	0.35 0.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央可能は八条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83	139,325	362	48,622	(1,127)	-	16,851	24	88,432	301,372	47,087	348,45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1,022	41,022	12,320	53,342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420	83,586	-	-	-	-	-	-	-	84,006	-	84,006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7)	-	-	-	-	-	-	-	(57)	-	(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_	_	(1,450)	(1,4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	16,851	24	129,454	426,343	57,957	484,3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_	3,477	6,270	24	52,034	167,727	39,371	207,09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8,417	28,417	4,917	33,334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727	90,755	-	-	-	(3,477)	-	-		88,005	-	88,0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83	139,537	362	48,622	-	-	6,270	24	80,451	284,149	44,288	328,4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十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押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提供水電站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出售電力、為外部客戶提供維修及護理以及營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一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	60,409 -	59,172 75	188,703 -	127,973 4,320
	60,409	59,247	188,703	132,293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保持不變及呈報如下:

自有水力發電廠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自有水力發電廠的營運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 為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租賃水力發電廠 - 位於中國之租賃水力發電廠的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經考慮改變收入組成後決定,在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水力發電貿易更適合。然後,水力發電貿易由水力發電重新分類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分部資料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執行董事考慮將「水力發電貿易」分部名稱更改為「租賃水力發電廠」·其更能準確呈現業務性質。「水力發電貿易」與「租賃水力發電廠」的性質相同。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自有水力	力發電廠	水力發電	營運服務	租賃水力	力發電廠	總	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148,502	100,764	-	4,320	40,201	27,209	188,703	132,293
分部間銷售	-	-	5,570	4,851	-	-	5,570	4,851
分部收入	148,502	100,764	5,570	9,171	40,201	27,209	194,273	137,144
對銷							(5,570)	(4,851)
-7-7-7							(=,===,	
集團收入							400 702	122 202
集圏収 八							188,703	132,293
分部溢利	107,483	62,543	410	4,445	10,808	7,999	118,701	74,98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067	1,36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5,378)	(2,295)
融資成本							(39,252)	(29,092)
除税前溢利							77,138	44,963

分部溢利為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經攤分其他收益、主要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 作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收入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81	87	1,292	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1	
匯兑收益淨額	1,170	_	1,382	_	
政府補貼(附註(i))	-	30	357	373	
豁免可換股票據利息	-	376	-	376	
提早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前實益擁有人款項之收益淨額	-	65	-	65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9	_	27	_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ii))	9	-	9	-	
	1,669	558	3,067	1,363	

附註:

- (i)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或然條件後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 (ii) 其他利息收入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一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一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借款之利息	10,070	5,005	30,359	15,32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2,695)	-	796
債券證利息	516	485	1,525	1,434
融資租賃利息	2,271	3,139	7,368	10,277
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利息	-	-	-	850
無抵押其他借款利息	-	129	-	406
	12,857	6,063	39,252	29,092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7,685	7,552	22,257	12,660	
遞延税項	431	(344)	1,539	(1,031)	
	8,116	7,208	23,796	11,629	

8. 所得税開支(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 所得税。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 為該等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全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	卜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48	6,060	18,212	19,5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21	119	365	363
無形資產攤銷	56	105	301	311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238	56	909	119
租賃水電站的經營租賃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8,063	8,811	29,393	19,210
匯兑虧損淨額	-	1,056	-	1,637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同期: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3,664	21,398	41,022	28,417	
豁免可換股票據利息	-	(376)	-	(37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3,664	21,022	41,022	28,041	
		·		·	
	截至九日二-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一、 五· 千股	千股	一、 五· 千股	
	1 100	(未經審核	1 10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未經審核)	及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6,000	8,480,696	9,087,825	8,166,096	
可換股票據	-	255,304	-	569,90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136,000	8,736,000	9,087,825	8,736,000	
WHITE I SOUND	3,130,000	0,730,000	3,007,023	0,730,000	

11. 每股盈利(續)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每股 攤薄盈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或租賃的小型水電站。

經營水電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及於中國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或租賃的水電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一個(七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輸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8.67兆瓦。

維修及護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擁有一間從事提供水電站營運服務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即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積極對九龍水電站進行技改擴容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已獲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有關項目之主體工程將於 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視乎施工進度,本公司董事堅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工 且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截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完成收購任何水電站。然而,本集團已在福建省物色到 數個具潛力的水電站,並已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長42.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建省壽寧縣及周寧縣的降雨量增加以及若干水電站的基準上網電價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獲得提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85.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46.8%。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入計算)為66.3%(二零一五年同期:64.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收入有所增加,而固定銷售成本(包括折舊、直接薪金及經營費用)並無重大變動。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經營費用、水源費用以及水電站經營租賃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略微減少至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已產生匯兑虧損而匯兑收益已於本期間確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已抵押銀行借款、無抵押其他借款、債權證、融資租賃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9.3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開支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10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6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 幣53.3百萬元。

展望

本集團近年快速發展,其企業策略及管理原則使其實現質的飛躍,並已發展成優秀水電公司,業務包括投資、建築、發電營運及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由於「壹帶壹路」策略鼓勵主要沿線地標項目的發展,例如交通、電力通信等,實施國家戰略「壹帶壹路」不單為實現民族復興之中國夢的里程碑,亦是本集團實現國際發展的重大機會。作為一間出色企業,本集團致力於國際發展。董事會主席林楊先生表明鑒於國家發展戰略「壹帶壹路」之機會,本集團必須實行「走出去」戰略、綜合全球資源、積極進行跨境合併及收購,並廣泛與沿「壹帶壹路」之海外的出色電力企業合作,包括美國及歐洲的企業。投資範圍將包括:合併及收購電力站及電力企業、新電力站投資及建築、電網項目投資、先進電力生產及傳輸科技,以及潔淨能源科技研究及發展等。本集團注重水電,並積極發展如風力及太陽能等清潔、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將逐漸形成整合能源及資源產業鏈。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其現時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及加速收購及促進新收購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努力改善其現時業務之表現。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第三季度報告之業務回顧所披露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 |) 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林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0股股份	65.67

附註: 該6,00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 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0股股份	(L)	65.67
陳聰鈴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0股股份	(L)	65.67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擁有股份 抵押權益的人士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其他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四百主乙)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四百主乙)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	受控法團權益	606,144,000股股份	(L)	6.63

附註:

- 1. 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 6,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 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6,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 3.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所持有的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400,000,000股股份)·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涉及480,040,000股股份)及其他(涉及400,000,000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 4. (L)-好倉,(S)-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 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 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